



臺南市政府辦理 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規劃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劉淑惠局長

報告日期：107年5月23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現況分析

貳、執行策略

參、本市因應作為

肆、困境與建議

壹、現況分析

• 本市人口與區域特色：

- 37個行政區

行政區數
全國第二高

- 107年4月份總人數為188萬5,478人。
- 人口分布:永康23萬4千多人最多，龍崎4,008人最少。

人口離散
分布不均

- 0-14歲幼年人數23萬3,023人，佔12.4%。
- 65歲以上老年人數27萬5,005人，佔14.6%。

人口老化
高齡化
社會來臨

家庭組成
以核心家
庭為主

- 本市107年4月每戶平均人口為2.75人。

壹、現況分析(續一)

本市社福人口統計

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萬1,252人
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3,160人

身心障礙者
9萬7,314人

列冊低收入戶
計9,934戶
2萬736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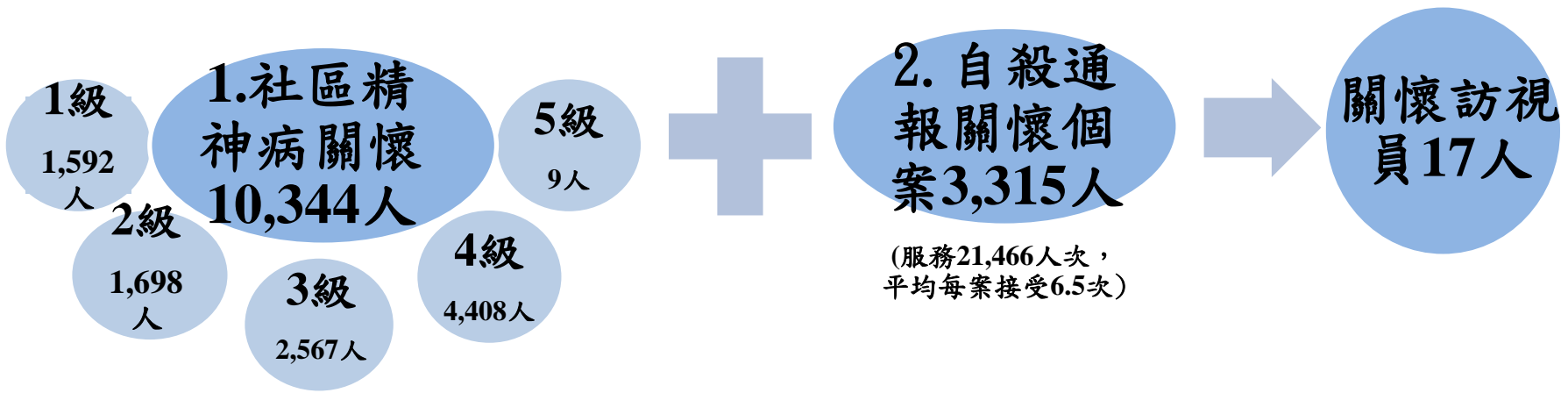
列冊中低收入戶
計9,170戶
2萬9,802人

低/中低收入老人
1萬179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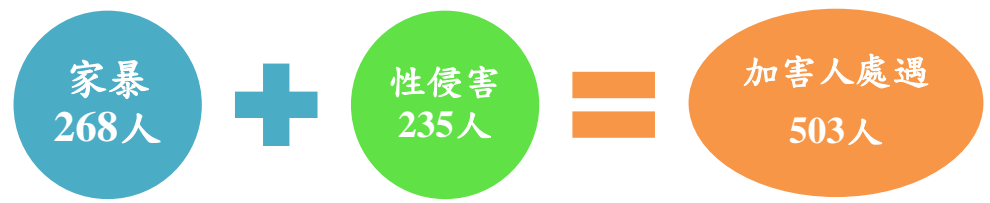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現況分析(續二)

- 本市加害人及精神疾病、自殺個案服務現況

106年精神疾病與自殺個案關懷服務



106年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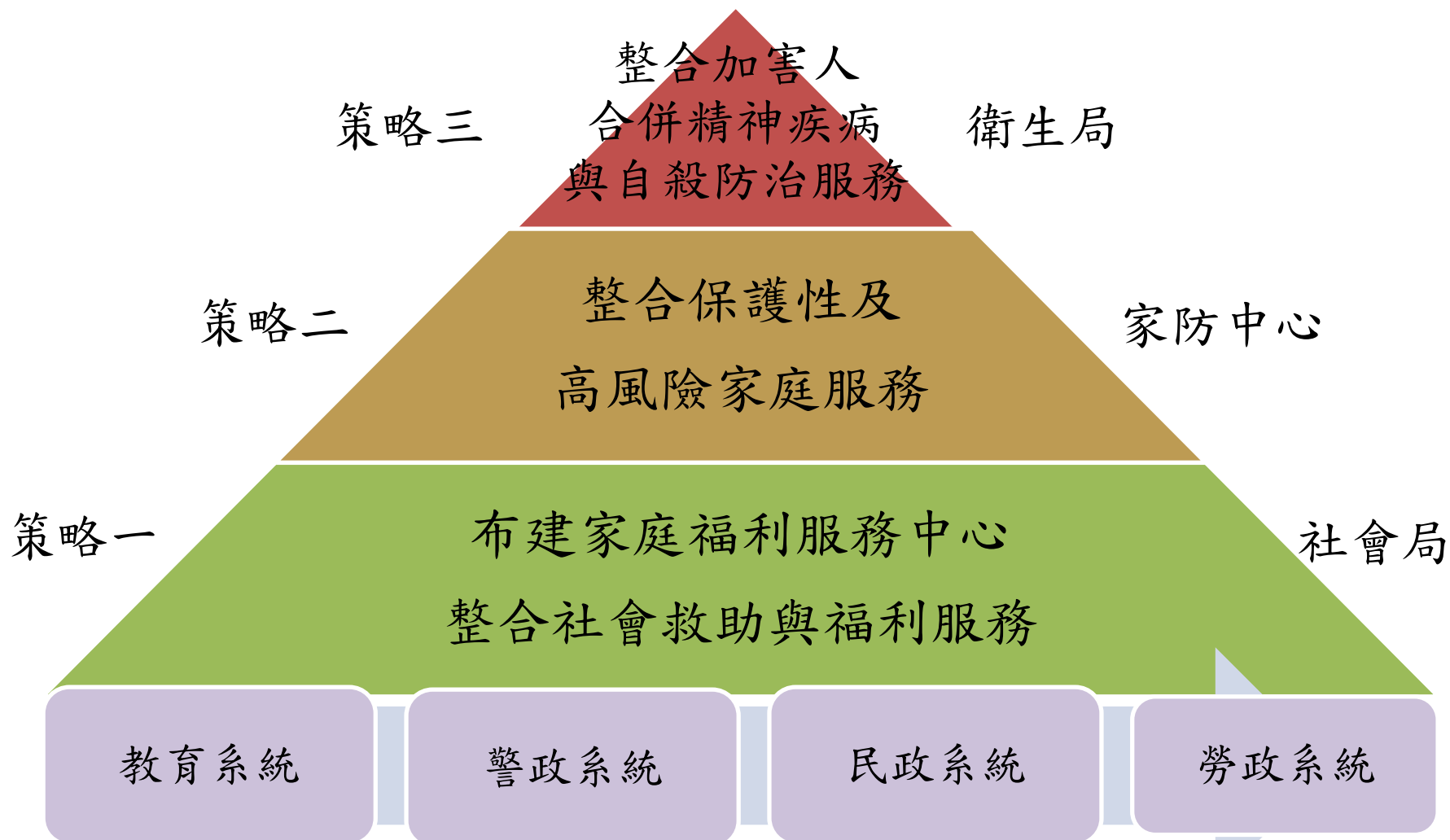


壹、現況分析(續三)

現行服務困境

- 救助體系與福利服務輸送系統未全面接軌。
-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認定標準模糊，無法整體提供服務。
- 現行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精神疾病、自殺個案關懷服務，案量負擔重、行政業務量大，且案件處理複雜度高。

貳、執行策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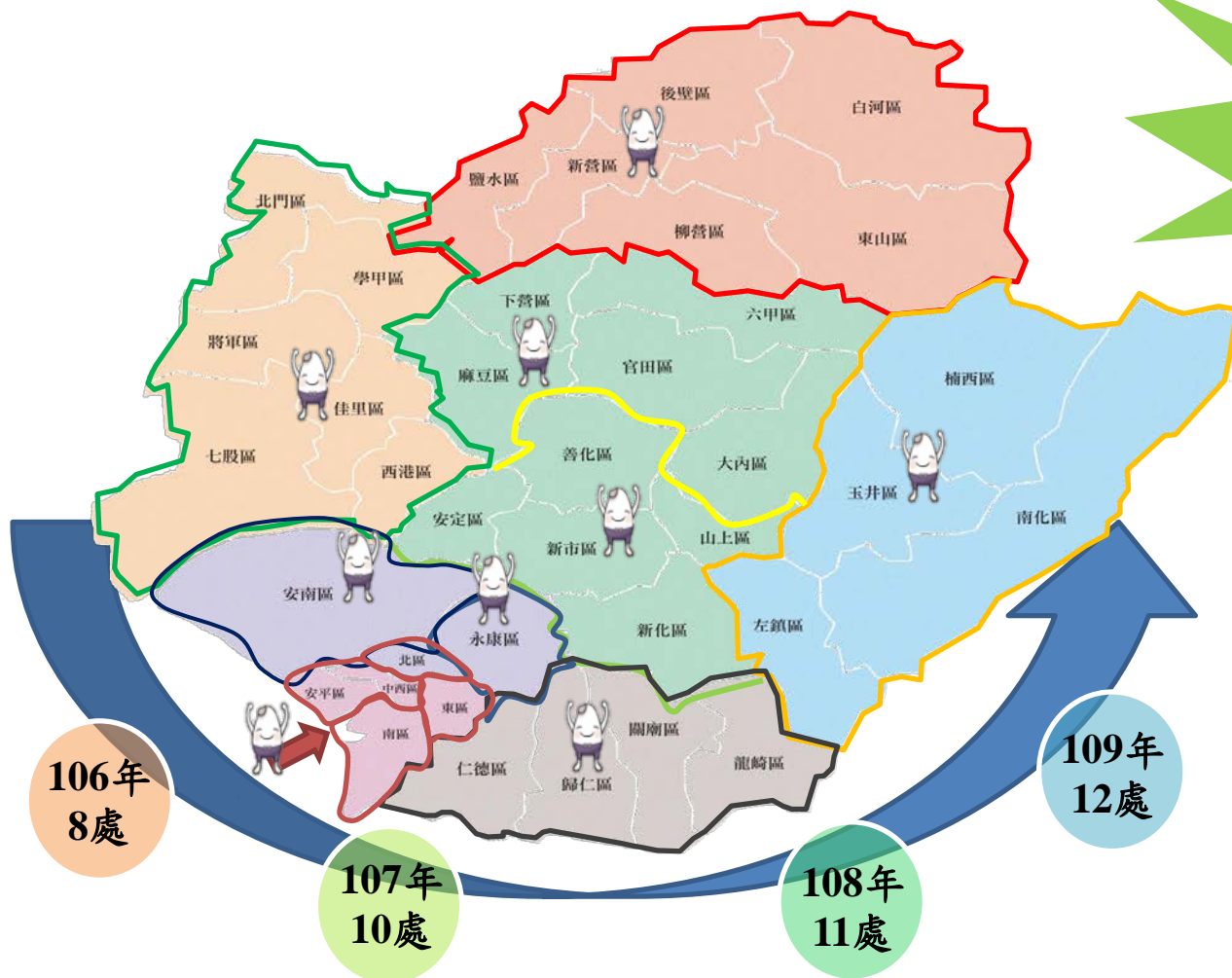
策略一、布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5大執行方式

- 1 普設12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- 2 活化中心空間，廣推社區親子活動
- 3 鼓勵民間投入公私協力家庭支持服務
- 4 整合脆弱家庭服務機制，多層級跨域合作
- 5 積極發展脫貧計畫

執行方式一：

普設12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


自102年起
服務已涵蓋
37行政區！

年度	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100年	成立安平、安康、新營、北門、善化、新豐、玉井等7處
106年	新增安南區1處
107年	預計新增東區、麻豆等2處
108年	預計新增南區1處
109年	預計新增北區1處

備註：本市總人口數1,885,478人，以每16萬人口設置1處，合理設置目標值為12處。

執行方式二：

活化中心空間，廣推社區親子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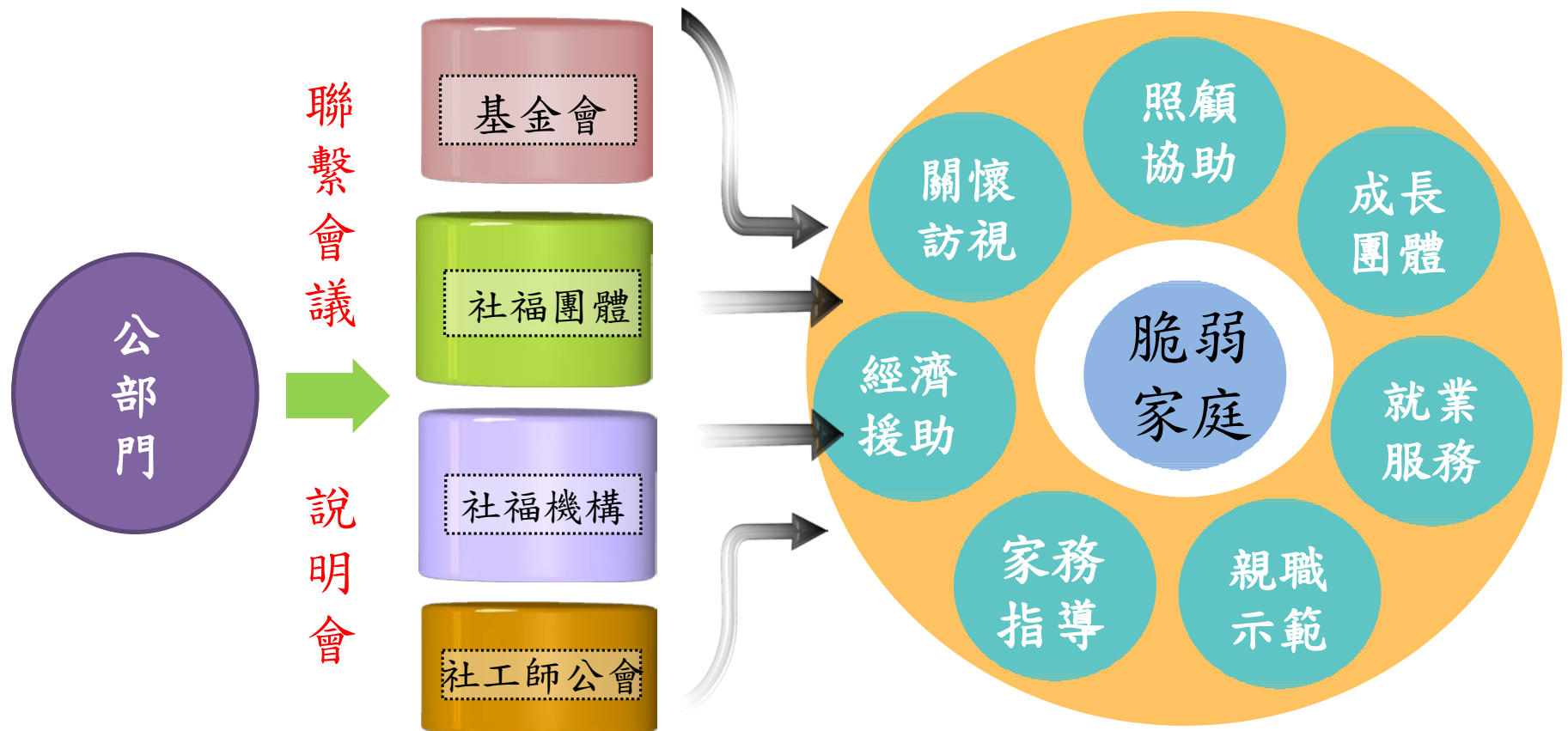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自104年
起即打造
親子魔法空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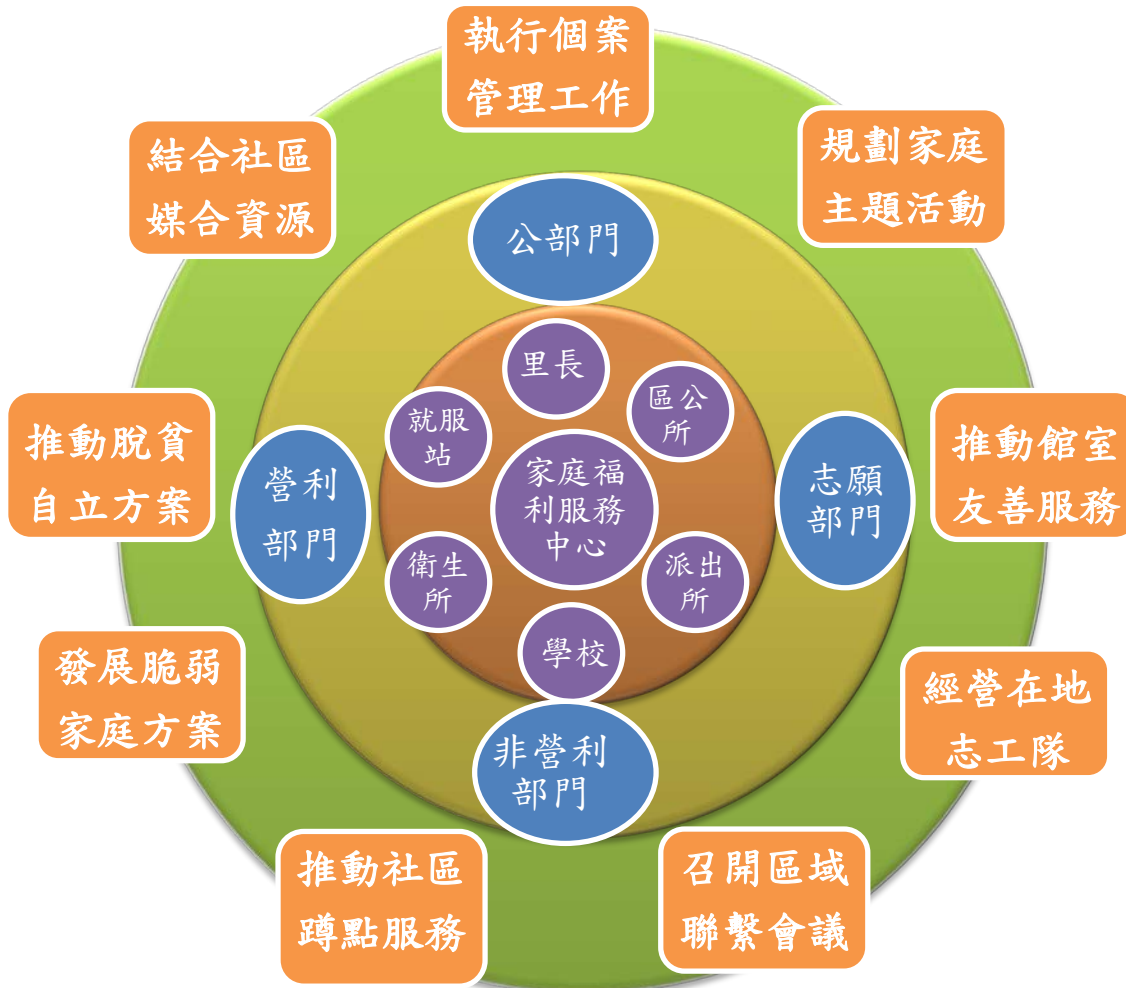
年度	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104年	中央補助修繕北門、玉井等2處
106年	市預算新建安南區
107年	中央補助修繕永康、麻豆、新營等3處
108年	預計申請中央補助修繕安平、東、南、善化等4處
109年	預計修繕北區

執行方式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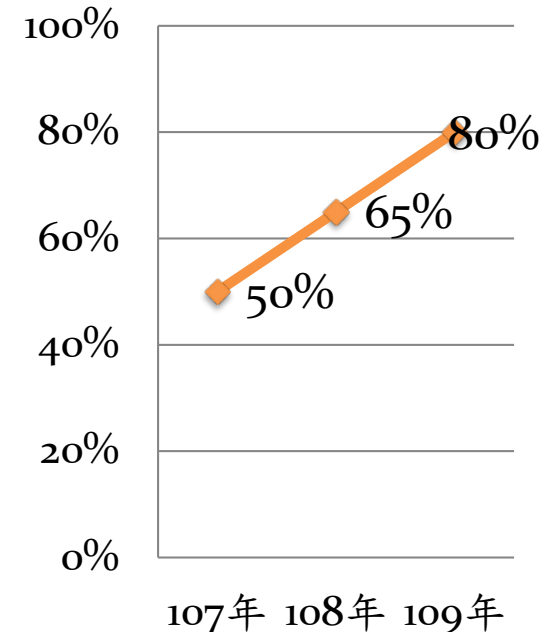
鼓勵民間投入公私協力家庭支持服務



執行方式四：整合脆弱家庭服務機制，多層級跨域合作



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
涵蓋率逐年提升!



評估基準：貧窮及風險(脆弱)家庭關懷訪視戶數/貧窮、風險(脆弱)家庭總戶數*100%

執行方式五：

積極發展脫貧計畫

104年率先結合
各家庭福利服務
中心辦理脫貧！

濟貧

脫貧
安貧

本市兒發帳
戶申請率41%
，為6都第一

脫貧方
案

實物給
付

低(中)收有
工作能力未
就業計畫

理財訓
練

自立

社會參
與

兒童與少年未來
教育及發展帳戶

資產累
積

改善社會救助體系

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

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

策略二、整合保護性及高風險家庭服務

執行方式

1

推動社會安全防護六大作為

2

規劃整體性服務輸送流程

執行方式一：

推動社會安全防護六大作為

- 建立集中受理通報
與派案服務

危機救援
不漏接

整合服務
更有效

- 擴大家庭暴力
防護網功能

- 保護服務
公私協力再建構

建構
家庭為中心



完整評估
不受限

公私協力
更順暢

- 跨域即時串接
家庭風險資訊

驗傷診療
更完善

介入服務
更深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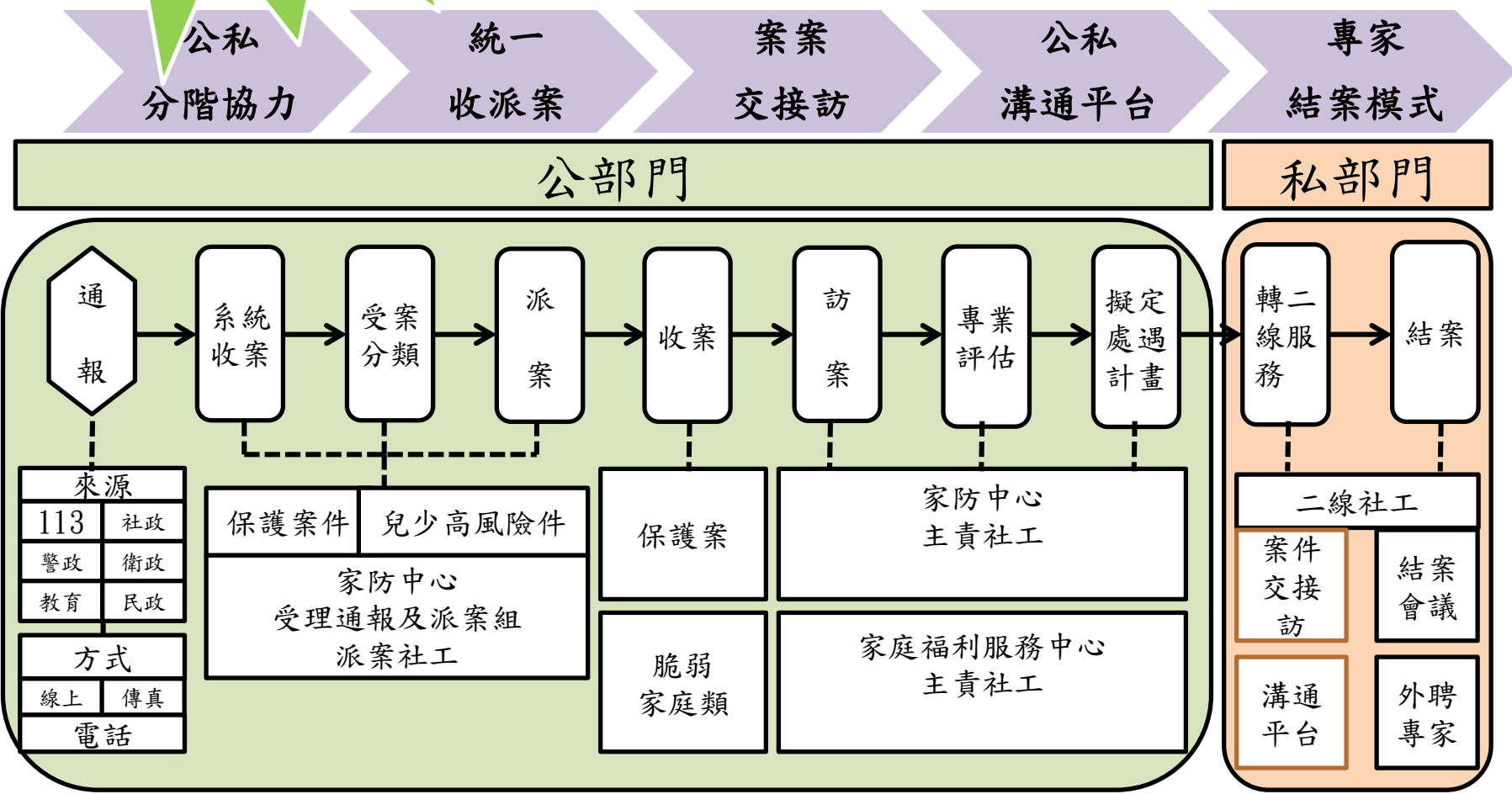
- 結合民間資源
強化兒少保護和
家庭支持服務

- 醫療驗傷前端
合作模式



執行方式二： 規劃整體性服務輸送流程

本市早自102年起
即推動公私分階協力
處遇!



策略三、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

執行方式

1

增聘社工人力，強化個案追蹤暨服務頻率

2

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，暴力預防無死角。

3

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

4

整合共病特質與服務網絡，加強在職訓練

目標

降低個案負荷比

降低再犯風險

提升自殺防治效能

提升服務品質

參、本市因應作為



盤點閒置空間



增聘社工人力



配合自籌經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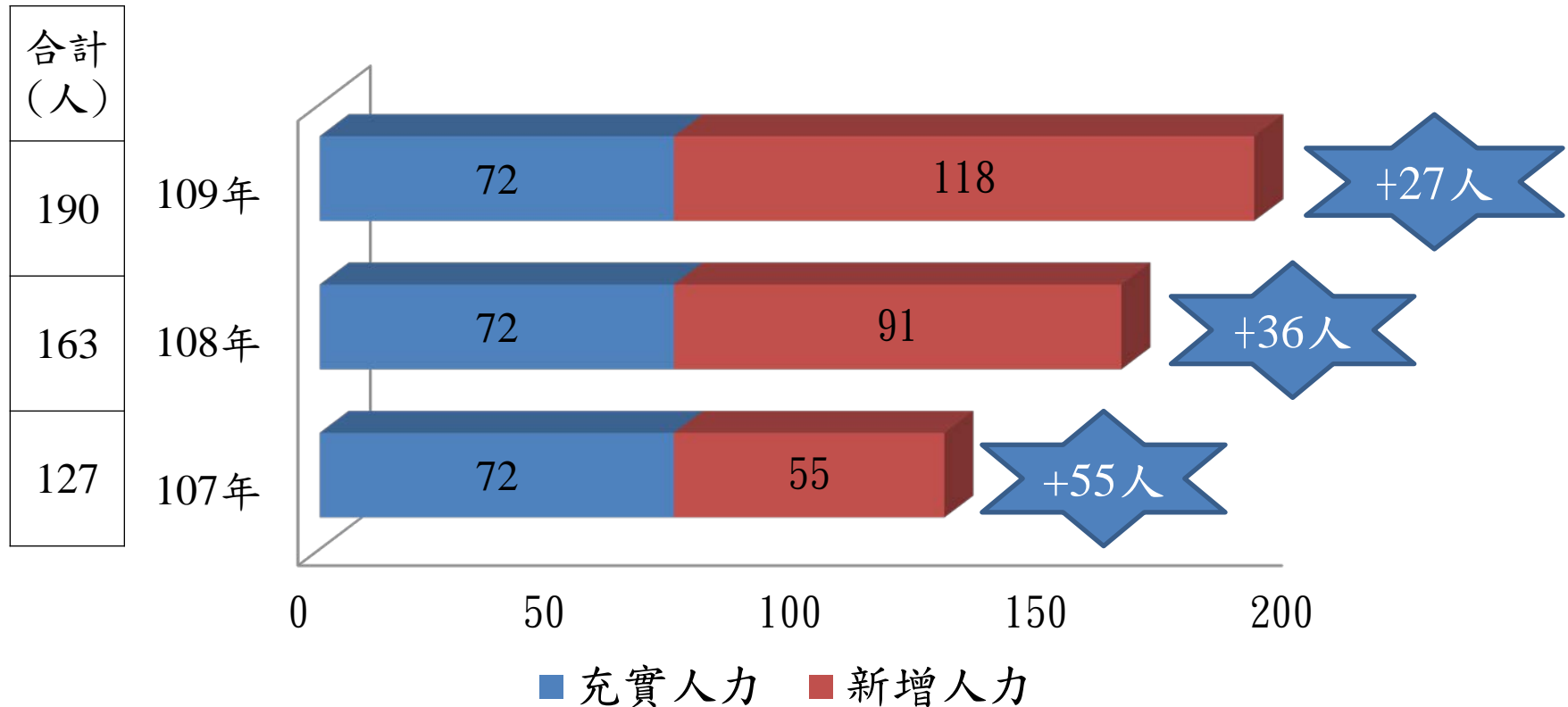
盤點閒置空間

- 市府協助盤點目前閒置空間，作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場所，如區公所、代表會、活動中心、市場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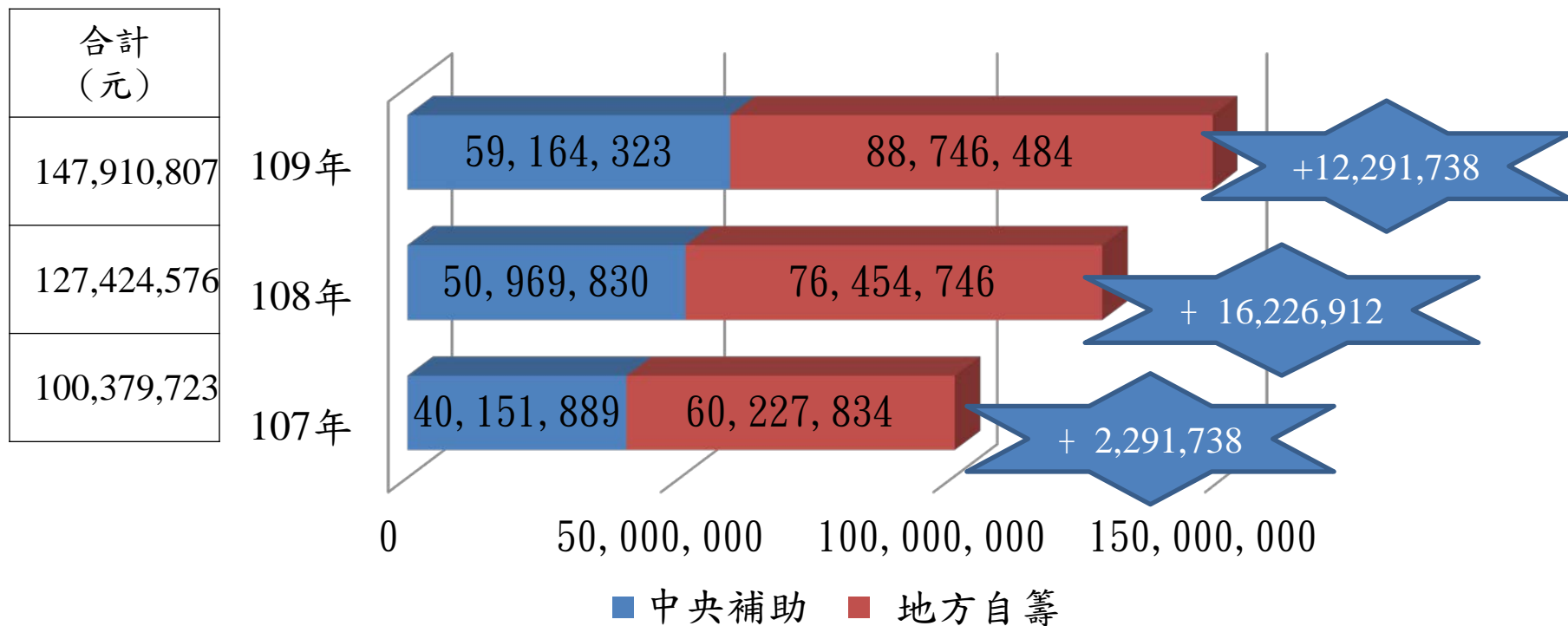
增聘社工人力

- 除既有充實地方人力計畫72名社工（督導）外，至109年共增聘118名社工。



配合自籌經費

- 本計畫107年至109年所需總經費3億7,571萬5,106元，中央補助1億5,028萬6,042元，本市需自籌2億2,542萬9,064元



肆、困境與建議

議題

- 以警分局數核定本市應以設立16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目標數，顯不合理。

說明

- 各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目標數指標不一：桃園為行政區數，餘直轄市為警分局數。
- 各分局服務轄區之人口數均不一致，有大、小分局。
- 依中央目標值，各直轄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平均服務量差異大。

建議

- 採因地制宜方式，建請同意本市以設立12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目標，更符合本市區域特色、生活圈與人口需求。

肆、困境與建議(續一)

議題

- 中央僅補助107至109年經費，3年後倘中央不再補助，龐大人力經費本府無法因應，恐功虧一簣。

說明

- 本案新增大量人力，惟現僅知中央將補助107至109年經費，110年後是否持續補助則未定。
- 本案經費龐大，考量財政負擔，本府於編列相關預算時，已定調倘3年後中央不再補助，將不會自行編列預算賡續聘用人力，恐致服務中斷。

建議

- 建請中央持續穩定補助，以長期推動並完善強化社會安全網。

肆、困境與建議(續二)

議題

- 人力進用是否具備即時上手之能力。

說明

- 各縣市同時增補大量人力，縣市間相互競爭
- 社工儲備人力不足
- 增補人力需即時上手、提供服務，品質堪慮

建議

- 建請中央加快辦理社工人力相關教育訓練。

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



溫馨關懷 即時服務 到位品質

案件不漏接
安全有保障